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債券

#### 認購事項

於2023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新增債券，有關指令已於2023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本公司獲分配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之新增債券，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新增債券乃由發行人根據由發行人、擔保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訂立之認購協議而發售。根據認購協議，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認購協議所載相關本金之新增債券。根據發行人及擔保人向本公司作出的回購承諾，本公司享有若干回售權，惟認購事項受限於認購後至少一年的持有期。倘有關回售權獲行使，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倘有關回售權獲行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事項

### 認購指令

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信達國際融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聯合全球協調人、聯合牽頭經辦人及聯合賬簿管理人之一）及發行人發售新增債券之其他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信達國際融資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部分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部分來自本公司可用的信貸融資。新增債券將以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 認購協議

新增債券乃由發行人根據由發行人、擔保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訂立之認購協議而發售。根據認購協議，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認購協議所載相關本金之新增債券。根據發行人及擔保人向本公司作出的回購承諾，本公司享有若干回售權，惟認購事項受限於認購後至少一年的持有期。倘有關回售權獲行使，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倘有關回售權獲行使）。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新增債券之責任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及出具及（視情況而定）交付交易文件（認購協議除外）；及(ii) MOX同意（在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債券上市。牽頭經辦人可酌情並根據彼等認為適宜之有關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述條件(i)除外）。

倘任何牽頭經辦人於向發行人支付新增債券認購款項淨額之前，未有（或表明其無意）認購及支付有關牽頭經辦人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及支付之任何新增債券（「**違約新增債券**」），此未有（或表示無意）認購及支付將構成其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義務之違約，其餘牽頭經辦人將有權購買全部（惟並無任何義務購買任何）違約新增債券，倘有關非違約牽頭經辦人並無購買全部違約新增債券，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牽頭經辦人、發行人或擔保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獲認購之任何違約新增債券將按相關違約牽頭經辦人本應就違約新增債券支付之價格進行認購。本應就違約新增債券支付予違約牽頭經辦人之佣金將按比例支付予認購違約新增債券之非違約牽頭經辦人。

發行人（如其不同意，則擔保人）同意，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按發行人、擔保人及各牽頭經辦人分別訂立之主要費用函所載金額向各牽頭經辦人支付佣金。就此而言，信達國際融資將根據該主要費用函收取佣金及根據與擔保人訂立之服務協議收取服務費，有關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Shandong Qihe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擔保人：	齊河城投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新增債券：	2026年到期的人民幣78百萬元7.8%擔保債券，將於合併日期與發行人於2023年11月23日發行的2026年到期的現有人民幣418.5百萬元7.8%擔保債券合併及形成單一系列
本公司之 認購總額：	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

擔保事項： 擔保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按時支付其根據新增債券及信託契據不時應付的所有款項。擔保人就此之責任載於擔保契據。

發行價： 新增債券將按其本金額100%加自2023年11月23日（包括該日）至新增債券發行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應計利息發行。

形式和面值： 新增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指定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倘超過該面值，則為人民幣10,000元之倍數。

原有債券  
發行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新增債券  
發行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到期日： 2026年11月23日

利息： 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將自原有債券發行日期（包含在內）起按年利率7.8%計息，須自2024年5月23日起每年的5月23日及11月23日每半年按債券本金額中每人民幣10,000元（計算金額，定義見條件）以人民幣390元的等額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合併日期： 就新增債券而言，登記條件（定義見條件）達成後的7個營業日（定義見條件）當日。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在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概無任何優先權。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最少與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無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 擔保狀態： 擔保人於擔保事項下之責任載於擔保契據。擔保事項將構成擔保人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於所有時間與擔保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責任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 負抵押： 債券將包含負抵押條款，於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 最終贖回： 除非債券先前已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其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金額贖回。
- 稅務原因贖回： 倘若干變動影響新加坡或中國稅務，發行人可於任何時候選擇以其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須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其應訂明贖回日期及應根據條件向債券持有人付款之方法（該通知應為不可撤回），並向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於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 相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條件）或無登記事件（定義見條件）（各為一項「**相關事件**」）後，任何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在認沽結算日（定義見條件）以其101%本金額（因控制權變更而贖回）或100%本金額（因無登記事件而贖回）（於各情況下均連同直至該認沽結算日（但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於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額外發行： 發行人可不時在未取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創設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債券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新增債券。

上市： 新增債券將以債務證券形式向MOX申請上市，並僅允許MOX專業投資者買賣。

##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之債券補充發售通函（「**補充發售通函**」），發行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發行人集團為中國山東省齊河縣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領先單位。擔保人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人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及擔保人均為齊河國資局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憑藉與齊河縣當地政府的密切關係，發行人集團的業務實現了大幅增長。發行人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貿易及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及信達國際融資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

信達國際融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信達國際融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新增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多元，增加本集團在城投債方面的交易經驗及在中國山東地區的影響力；以及使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認購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結構性金融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認購協議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信達國際融資有權獲得的佣金及服務費）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原有代理協議及補充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目前持有人
「新增債券」	指	2026年到期的人民幣78百萬元7.8%擔保債券，將於合併日期與發行人於2023年11月23日發行的2026年到期的現有人民幣418.5百萬元7.8%擔保債券合併及形成單一系列

「新增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就新增債券將訂立有利於受託人之新增擔保契據
「債券」	指	原有債券及新增債券
「信達國際融資」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交割日期」	指	2023年12月28日或發行人、擔保人及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不遲於建議發行日期後14日之有關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日期」	指	就新增債券而言，登記條件（定義見條件）達成後的7個營業日（定義見條件）當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擔保契據」	指	原有擔保契據及新增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齊河城投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Shandong Qihe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及名列認購協議之其他聯合牽頭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2026年11月23日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MOX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澳門金融管理局頒佈的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傳閱文件：第033/B/2010-DSB/AMCM號）第11條及發行債券指引（傳閱文件：第009/B/2019-DSB/AMCM號）第2.1.6條所界定的涵義
「原有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人（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人、登記人及轉讓代理人）及當中所列其他代理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之代理協議

「原有債券」	指	於2023年11月23日發行的7.8%擔保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418.5百萬元，於2026年到期
「原有債券發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3日
「原有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與受託人就原有債券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之擔保契據
「原有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之信託契據
「主要付款代理人」	指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齊河國資局」	指	齊河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總額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元）之新增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就新增債券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之認購協議

「補充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人（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人、登記人及轉讓代理人）及當中所列其他代理人就新增債券訂立之補充代理協議，以補充原有信託契據
「補充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訂立的補充信託契據，以補充原有信託契據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擔保契據及代理協議之統稱
「受託人」	指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原有信託契據及補充信託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3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